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寧波軒寶之全部權益

寧波軒寶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軒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寧波軒寶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3,400,000元，連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作出注資承諾人民幣54,600,000元。

寧波軒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企業管理及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及公共關係服務。於本公佈日期，寧波軒寶持有寧波青鳥創投之39%股權。寧波青鳥創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對文化、醫療、新能源及環保等新興產業的創新高科技的創業投資，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間接擁有3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不論獨立或與先前寧波青鳥創投交易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少於25%，寧波軒寶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此外，上海軒寶為北大高科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大高科為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而北大青鳥為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直接及間接)200,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16.88%)。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海軒寶為北大青鳥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寧波軒寶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不論獨立或與先前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均超過5%，而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代價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寧波軒寶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即使本公司已就先前關連交易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更多詳情：(i)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通函所載之資料，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軒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寧波軒寶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3,400,000元，連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作出注資承諾人民幣54,6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與
- (2) 上海軒寶。

上海軒寶為北大高科之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高科為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北大青島為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直接或間接)200,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16.88%)。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海軒寶為北大青島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軒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企業管理及資產管理。

交易性質

上海軒寶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寧波軒寶之全部股權。

代價

本公司就寧波軒寶收購事項應付予上海軒寶之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3,400,000元。此外，本公司已同意保證上海軒寶作出注資人民幣54,600,000元之責任，該款項應於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一日前作出。本公司已同意於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股權轉讓協議寄發通函後10個工作日內，向上海軒寶(或按其指示)支付現金人民幣11,700,000元作為按金，餘額人民幣11,700,000元將於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將向寧波軒寶作出之資本承諾總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而於本公佈日期，上海軒寶已對寧波軒寶注資人民幣23,400,000元。完成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一日前，對寧波軒寶作出餘下注資人民幣54,600,000元。

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上海軒寶參考已作出之注資(即人民幣23,400,000元，為上海軒寶收購寧波軒寶之原成本)及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上海軒寶將須對寧波軒寶作出之注資(即人民幣54,600,000元)。

完成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寧波軒寶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寧波軒寶收購事項)；
及
- (ii) 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完成向中國工商管理行政局登記。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惟關於退回按金、保密性及其他一般條文之條款除外）將終止及完結，而上海軒寶應於10個工作日內退回按金人民幣11,700,000元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或上海軒寶概不可就股權轉讓協議互相作出其他申索，惟關於退回按金、保密性及其他一般條文之條款及對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將被視作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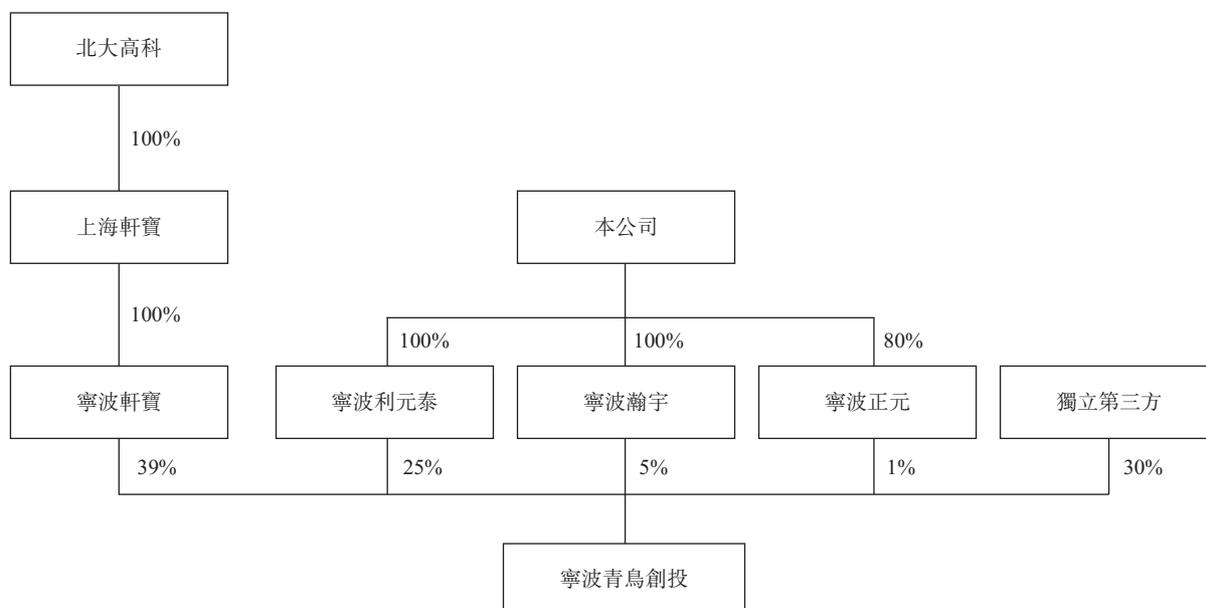
寧波軒寶

寧波軒寶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8,000,000元，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企業管理及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及公共關係服務。於本公佈日期，寧波軒寶持有寧波青鳥創投之39%股權。寧波青鳥創投為一間二零一四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對文化、醫療、新能源及環保等新興產業的創新高科技的創業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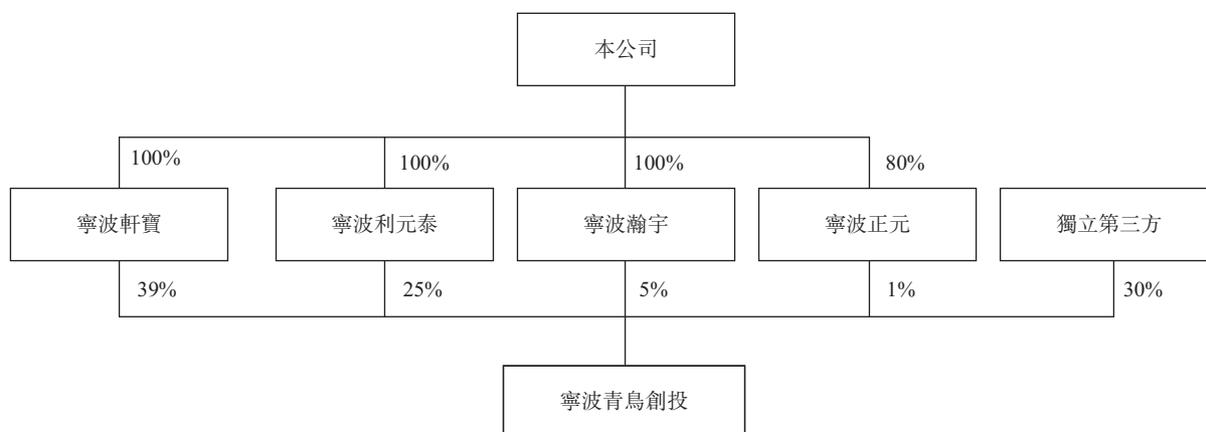
完成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持有寧波青鳥創投之31%間接權益。完成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透過寧波軒寶額外擁有寧波青鳥創投的39%間接權益，而寧波軒寶及寧波青鳥創投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寧波軒寶及寧波青鳥創投各自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下表列載緊接及緊隨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完成前後，寧波軒寶之股權架構：

(i) 緊接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完成前



(ii) 緊隨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完成後



寧波軒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400,000元。由於寧波軒寶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故寧波軒寶並無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寧波青鳥創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7,091,000元。寧波青鳥創投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25,000元。由於寧波青鳥創投於二零一四年成立，故寧波青鳥創投並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發展、製造、營銷及銷售無線火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及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對寧波青鳥創投作出投資，對本公司有裨益，將可進一步發展本公司之現有投資業務組合，尤其是擴大對新興產業之投資，亦擴大其收入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出見解）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與上海軒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不論獨立或與先前寧波青鳥創投交易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少於25%，寧波軒寶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此外，上海軒寶為北大高科之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高科為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為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直接及間接）200,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16.88%）。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海軒寶為北大青鳥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寧波軒寶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先前寧波青鳥創投交易下，就收購寧波青鳥創投合共31%間接股權，本公司與各訂約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其中一名訂約方為北大高科（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青鳥軟件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青鳥軟件持有之北京盛信潤城之40%股權及北京盛信開元之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青鳥（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信中瑞創投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

由於上海軒寶、北大高科及深圳青鳥各自為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青鳥軟件為北大青鳥之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北大青鳥為主要股東，擁有（直接或間接）200,000,000股發起人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海軒寶、北大高科、深圳青鳥及青鳥軟件各自為北大青鳥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在先前寧波青鳥創投交易項下向北大高科收購寧波正元之45%股權、北京盛信潤誠交易、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及信中瑞交易（即先前關連交易），應與寧波軒寶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不論獨立或與先前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均超過5%，而寧波軒寶收購事項之代價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寧波軒寶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即使本公司已就先前關連交易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北大青鳥為上海軒寶之間接控股公司，故此為上海軒寶之緊密聯繫人，而其亦為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11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9.71%)之權益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8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之間接權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關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關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更多詳情：(i)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通函所載之資料，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大高科」 指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北大青鳥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大青鳥」	指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一名主要股東
「北京盛信開元」	指	北京盛信開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盛信開元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與青鳥軟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青鳥軟件收購北京盛信開元之40%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
「北京盛信潤誠」	指	北京盛信潤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盛信潤誠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與青鳥軟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青鳥軟件收購北京盛信潤誠之40%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軒寶就寧波軒寶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青鳥軟件」	指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北大青鳥之控股公司
「寧波瀚宇」	指	寧波瀚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青鳥創投」	指	寧波青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利元泰」	指	寧波利元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軒寶」	指	寧波軒寶賽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軒寶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寧波軒寶之全部股權由上海軒寶轉移至本公司
「寧波正元」	指	寧波青島正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關連交易」	指	以下各項之統稱：(i)北大高科收購寧波正元之45%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ii)北京盛信潤誠交易；(iii)北京盛信開元交易；及(iv)信中瑞交易
「先前寧波青島創投交易」	指	以下各項之統稱：(i)本公司向北京盛世新天影視廣告有限公司收購寧波瀚宇(當時擁有寧波青島創投之5%股權)之全部股權；(ii)本公司向上海博投眾人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寧波利元泰(當時擁有寧波青島創投之25%股權)之全部股權；及(iii)收購上海博投眾人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北大高科分別持有寧波正元(當時持有寧波青島創投之1%股權)之35%及45%股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披露
「發起人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發起人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上海軒寶」	指	上海軒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北大高科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青鳥」	指	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中瑞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青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深圳青鳥收購信中瑞創投之2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
「信中瑞創投」	指	北京信中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鄭重女士及葉永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倪金磊先生、薛麗女士及趙學東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而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